

國立清華大學「文物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第2次擴大月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8年0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顏東勇總務長

記錄：魏哲勇

會議出席單位(人員)：

總務處：陳正忠副總務長、詹鴻霖教授

文物館籌備處：馬孟晶主任、游淑芬執行長

環安中心：吳瑞祥組長

營繕組：陳興泉技正、周海清副工程師、葉傳興先生、蔡如貞小姐

田中央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蔡翰勳先生

會議紀錄：

結論

- 一、有關樹木移植計畫請於108年7月10日以前提出並提供須先進行斷根部分樹木及費用。
 - 二、校方提供最新地籍資料(教育大樓送照版)。
 - 三、鑽探報告書及都市計畫審查預計於7月底前提送。
 - 四、請優先進行建築執照及水土保持計畫(108年8月底以前)掛件並修正預定進度表。
 - 五、文物館3樓設立性別友善廁所(器具:小便斗、座式及蹲式各1)。
 - 六、請使用單位儘速確認後期室內裝修範圍需求並於108年9月初(開學前)予建築師。
 - 七、請建築師注意文物館設計與建築法和環評法的規定是否符合。
 - 八、有關重要庫房消防系統請使用單位於108年7月20日(至遲於7月底)以前提供建議。
 - 九、結構設計之建模電子檔須提供校方。
 - 十、修正後平面圖、剖面圖、立面圖於108年7月5日以前提送(建築師於7月3日以前提送予使用單位確認)。
 - 十一、機電管線設備配置圖於108年7月30日以前提送。
 - 十二、請建築師提供文物館外管線進入共管各方案與經費差異表和樹木移植費用於7月工務會議前提出。
 - 十三、請考慮本案的工務所、施工動線、澆灌動線及與臨案工程動線關係。
 - 十四、列管事項如附件所示。
- 散會：下午3時20分。